

鄂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會第 二三四科

六

石太華

引媽

文收總

廳案

75119 號

別文

訓令

送達 機關

財政局

別類

件附

事由

奉省政府令以庫層令提高營繕工程費及購置變賣財物價格一案轉令遵照等因轉飭遵照由

廳

長

譚

其

稿擬稿

張梅邨

張之

張之

丁

苗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  | 日 | 時 | 月  | 日 | 時 | 月  | 日 | 時 | 月  | 日 | 時 | 月  | 日 | 時 | 月  | 日 | 時 |
| 六月 | 廿 | 日 | 六月 | 廿 | 日 | 六月 | 廿 | 日 | 六月 | 廿 | 日 | 六月 | 廿 | 日 | 六月 | 廿 | 日 |
| 時  | 封 | 發 | 時  | 蓋 | 印 | 時  | 校 | 對 | 時  | 繕 | 寫 | 時  | 判 | 行 | 時  | 核 | 簽 |

檔案 去文廳建會第 字第 75119 號

訓令

一奉 省政府本年五月十日省會字第一二五號訓令

以層奉

國民政府令查現時各地物價指數較去年歲增

高十數倍云云 案奉 以期切合實際特轉令遵照等因

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右令

所屬各機關

廳長譚○○

會計室  
審定

核准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廿二日

附

| 事由 | 奉 層令提高營繕工程費及購置支費付物位格一案特令遵照。 |
|----|-----------------------------|
| 擬  |                             |
| 辦  |                             |
| 批示 |                             |

|                        |
|------------------------|
| 湖北省政府 訓令               |
|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廿二日 商會字第一〇二號 |
| 於恩施                    |

層奉

國民政府令：查現時各地物位指數較之去年歲增高十數倍原預算計抗測建築工程及購置支費付物

辦法第三條第一二項規定款額准予修正暫將營業工程  
費提高為二百萬元增置資財物位務提高為八十萬元  
以期切合實際特令遵行

右令

建設廳

主席王東原

張師高元勳

錢師石仲賢